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东莞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东莞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东莞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担任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信达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12月22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陈链武  任小超   
陈链武 任小超

梁家堂   
梁家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2日



## 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担任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华亚正信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2日

##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志荣

2023年 9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罗志明



李志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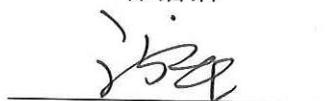
徐浩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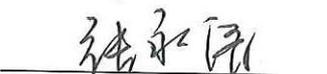
林琳



潘峰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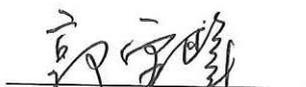


张永清

全体监事：



黄淑娴



郭雪峰



刘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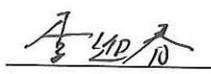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方



张继芳



李迎春



肖献伟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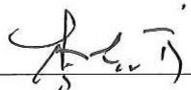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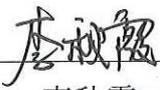
罗志明



李志荣



李志方



李秋霞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辉

王辉

潘云松

潘云松

项目协办人：

潘迢

潘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13日

#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前身汇成有限成立时，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各自股权的实际份额未做明确划分，统一由李秋霞、李龙发（后更换为谢有发）代为持股，但对汇成有限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均归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共同行使，委托持股的安排主要基于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在汇成有限最初设立时对外销售产品及业务开展的需要，该等委托持股的安排经各方确认已于 2012 年 8 月解除，且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公司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志荣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作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

向贵所报送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保荐代表人：



王 辉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